

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許可審查原則

- 一、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資格、條件如附表1-3。
- 三、申請EMT-P訓練認可通過，得辦理EMT-1、EMT-2、EMT-P訓練或繼續教育；申請 EMT-2訓練認可通過，得辦理EMT-1、EMT-2訓練或繼續教育。
- 四、內聘師資：機關、機構有僱（聘）用關係；法人、團體以該法人、團體成員為限。
- 五、除上述項目標準外，本部可就該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是否有依照法規辦理與辦理之品質成效，作為下次同意認可之考量。
- 六、本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相關文件資料，包括各級救護技術員課程重點自我檢核表(如附表4-6)。

附表 1

級別	EMT-1		
	機關	機構	法人、團體
基本證明文件	相關組織法規	1. 開業執照 2. 相關評定(鑑)證明 3. 其他證明文件	1. 立案證明 2. 理事/董事會名冊 3. 組織章程 4. 其他證明文件
師資	1. 師資需符合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 2. 應設課程負責人1人，需為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EMT-P。 3. 師資50%以上應為內聘師資。 4. 外聘師資需提供該機關(構)同意文件。		
課程大綱、時數 (課程規劃)	1. 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合本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時數達56小時)、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繼續教育達24小時以上，且其中12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及六之科目)。 2. 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以下所規定比率： 「技術操作教師：學生」為「1：15」。 3. 辦理訓練課程之師資：至少8人(以45名學員為標準，師資人數之增減依學員數進行等比例之調整)。		
場所	擁有或租賃可容納20-60人之教學場所。		
訓練器材與設備	1. 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至少擁有50%之訓練器材與設備，數量應符合操作課程之需求。 2. 提供課程訓練之適量耗材與設施。		
收費方式	1. 訓練成本估算表。 2. 預計收取費用金額。 3. 退費機制。		
其他	訓練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處理受訓學員個人資料之保護計畫完整度(含紙本與系統操作)。		

附表 2

級別	EMT-2		
	機關	機構	法人、團體
基本證明文件	相關組織法規	1. 開業執照 2. 相關評定(鑑)證明 3. 其他證明文件	1. 立案證明 2. 理事/董事會名冊 3. 組織章程 4. 其他證明文件
師資	1. 師資需符合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 2. 應設課程負責人1人，需為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療指導醫師。 3. 內聘師資應佔全部師資50%以上。 4. 外聘師資需提供該機關(構)同意文件。		
課程大綱、時數 (課程規劃)	1. 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合本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時數達336小時)、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繼續教育達72小時以上，且其中36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五及七之科目)。 2. 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以下所規定比率： (1)「技術操作教師：學生」為「1：15」 (2)「醫院實習教師：學生」為「1：10」 (3)「救護車實習教師：學生」為「1：5」		
場所	擁有可容納20-60人之教學場所(至少1處；至外縣市辦理得租賃)。		
訓練器材與設備	1. 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至少擁有75%之訓練器材與設備，數量應符合操作課程之需求。 2. 提供課程訓練之適量耗材與設施。		
收費方式	1. 訓練成本估算表。 2. 預計收取費用金額。 3. 退費機制。		
實習證明文件	1. 應提供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且該院至少擁有1名醫療指導醫師之同意「醫院實習」之證明文件。 2. 應提供消防局同意「救護車出勤實習」之證明文件。		
其他	訓練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處理受訓學員個人資料之保護計畫完整度(含紙本與系統操作)。		

附表 3

級別	EMT-P	
	機關	機構
基本證明文件	相關組織法規	1. 開業執照 2. 相關評定(鑑)證明 3. 其他證明文件
師資	1. 師資需符合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 2. 應設課程負責人1人，需為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療指導醫師，並具有消防機關醫療指導醫師聘書。 3. 師資應佔全部師資50%以上。 4. 外聘師資需提供該機關（構）同意文件。	
課程大綱、時數 (課程規劃)	1. 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合本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時數達1296小時)、第1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繼續教育達96小時以上，且其中48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及五之科目)。 2. 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以下所規定比率： (1)「技術操作教師：學生」為「1：15」 (2)「醫院實習教師：學生」為「1：6」 (3)「救護車實習教師：學生」為「1：3」	
場所	擁有可容納20-60人之教學場所(至少1處；至外縣市辦理得租賃)。	
訓練器材與設備	1. 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擁有訓練器材與設備，數量應符合操作課程之需求。 2. 提供課程訓練之適量耗材與設施。	
收費方式	1. 訓練成本估算表。 2. 預計收取費用金額。 3. 退費機制。	
實習證明文件	1. 應提供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該院至少擁有1名醫療指導醫師之同意「醫院實習」證明文件。 2. 應提供有執行高級救命術之消防局同意「救護車出勤實習」之證明文件。	
其他	訓練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處理受訓學員個人資料之保護計畫完整度(含紙本與系統操作)。	

附表4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課程重點自我檢核表

訓練單位資訊	單位：_____		許可文號：_____		
	許可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許可效期：_____		
項次	檢核項目	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頁數	依據
1	課程日期	課程起訖日：○年○月○日至○年○月○日			§6
2	課程大綱 (可增列)	課程內容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3 §6 §10
		訓練	_____時/梯；收訓學員_____人		
		繼續教育	_____時/梯；收訓學員_____人		
		繼續教育	_____時/梯；收訓學員_____人		
3	訓練場所 (含實習單位)	○○醫院急診室、○○消防局○○分隊、○○中心○教室…：_____			§6
4	訓練器材	訓練器材與設備符合課程需求， <u>並檢附訓練器材清冊</u> 。			§6
5	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訓者付費（訓練_____元/人；繼續教育_____元/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於計畫書中敘明報名及收退費機制。			
6	課程師資	課程負責人（身分）：_____（醫師/護理人員/ EMT-P）			§6 §12 原則：師資、課程規劃
		師資須符合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 <u>並檢附師資清冊</u> 。			
		內聘師資證明文件/外聘師資所屬機關(構)同意文件。			
		內聘師資應佔全部師資 <u>50%以上</u> 。			
		符合技術操作課程 <u>師生比例(1:15)</u> 。			
	訓練課程	課程規劃以45名學員至少8名師資規劃。			
7	受訓學員	計畫書中敘明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之 <u>受訓學員資格</u> 。			§2
		計畫書中敘明 <u>受訓學員個人資料保護計畫</u> 。（含紙本及系統）			原則：其他

附表5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課程重點自我檢核表

訓練單位資訊	單位：_____		許可文號：_____		
	許可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許可效期：_____		
項次	檢核項目	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頁數	依據
1	課程日期	課程起訖日：○年○月○日至○年○月○日			§6
2	課程大綱 (可增列)	課程內容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3 §6 §10
		訓練	_____時/梯；收訓學員_____人		
		繼續教育	_____時/梯；收訓學員_____人		
		繼續教育	_____時/梯；收訓學員_____人		
3	訓練場所 (含實習單位)	○○醫院急診室、○○消防局○○分隊、○○中心○教室….			§6
4	訓練器材	訓練器材與設備符合課程需求，並檢附訓練器材清冊。			§6
5	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訓者付費(訓練_____元/人；繼續教育_____元/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於計畫書中敘明報名及收退費機制。			
6	課程師資	課程負責人(身分)：_____ (醫療指導醫師)			§6 §12 原則： 師資、 課程規 劃
		檢附課程負責人之醫療指導醫師證明文件。			
		師資須符合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並檢附師資清冊。			
		內聘師資證明文件/外聘師資所屬機關(構)同意文件。			
		內聘師資應佔全部師資 <u>50%以上</u> 。			
		符合技術操作課程師生比例與實習課程師生比例。			
7	實習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實習課程，無需檢附實習單位同意文件。			原則： 實習證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實習同意文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且該院至少1名醫療指導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出勤實習同意文件(消防局同意文件)。			
8	受訓學員	計畫書中敘明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之受訓學員資格。			§2
		計畫書中敘明受訓學員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含紙本及系統)			原則： 其他

附表6

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 課程重點自我檢核表

訓練單位資訊	單位：_____		許可文號：_____		
	許可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許可效期：_____		
項次	檢核項目	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頁數	依據
1	課程日期	課程起訖日：○年○月○日至○年○月○日			§6
2	課程大綱 (可增列)	課程內容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3 §6 §10
		訓練	_____時/梯；收訓學員_____人		
		繼續教育	_____時/梯；收訓學員_____人		
		繼續教育	_____時/梯；收訓學員_____人		
3	訓練場所 (含實習單位)	○○醫院急診室、○○消防局○○分隊、○○中心○教室…。			§6
4	訓練器材	訓練器材與設備符合課程需求，並檢附訓練器材清冊。			§6
5	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訓者付費(訓練_____元/人；繼續教育_____元/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於計畫書中敘明報名及收退費機制。			
6	課程師資	課程負責人(身分)：_____ (醫療指導醫師)			§6 §12 原則：師資、課程 規劃
		檢附課程負責人之消防機關醫療指導醫師聘書。			
		師資須符合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並檢附師資清冊。			
		內聘師資證明文件/外聘師資所屬機關(構)同意文件。			
		內聘師資應佔全部師資 <u>50%以上</u> 。			
		符合技術操作課程師生比例與實習課程師生比例。			
7	實習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實習課程，無需檢附實習單位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實習同意文件(重慶級急救責任醫院，且該院至少1名醫療指導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出勤實習同意文件(有執行高級救命術之縣市消防局同意文件)。			原則：實習證明文件
8	受訓學員	計畫書中敘明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之受訓學員資格。			§2
		計畫書中敘明受訓學員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含紙本及系統)			原則：其他